

## 泉州书院的学规学约

书院的学规是书院教育的总方针，它规定书院的培养目标，进德和为学的基本要求和标准，以及学生在书院生活的一些基本守则。学规最初比较概括，抽象，以后陆续发挥，补充，有的订得相当详细，具体，尤其是对学生道德品质方面的要求都十分明确和严格。学规与前述的书院＂章程＂与＂条规＂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学规只是教学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仅针对教学方面的有关具体问题加以规范，因而只是书院整个组织管理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尽管也是最为重要的部分。而＂条规＂或＂章程＂则是书院总的组织管理制度，涉及书院的规制，管理，祭祀，教学，经费收支等方面面的问题，范围更为宽泛，虽然也有有关教学的问题，但一般而言，只是在一些重大原则问题上加以规定，而具体问题的规定则通过学规加以体现。

书院制订学规也是受了佛教禅林制度的影响和启发。魏晋以后，佛教盛行，各地建立寺庙，僧侣众多，一些大的寺庙聚集僧侣几百人，甚至上千人。为了向经徒传经授道，建立起禅林讲学制度，并订立了＂清规＂。唐代江西百丈山怀海禅师将当时禅林通行的组织制度整理成一部成文的法规，称为＂百丈清规＂。按 ＂百丈清规＂规定，禅林组织的讲学制度分为五种：一，讲经：多在结夏后（即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后）举行，开讲时有极严肃的仪式；二，小参，晚会：小参指平时随便开讲，地点及听众都没有规定。小参在夜晚举行，称为晚参或晚会；三，普说：与小参相似。不过小参专由住持开示，普说则不限于住持，而有讨论研究的性质；四，朔望吃普茶：每月廿四，三十日是僧侣休沐的日子，举行吃普茶的仪式（类似茶话会），由住持宣布规约，或察问学者见解，或

普通事物的评论；五，人室请益：每月初三，初八，十三，十八，廿三，廿八日，学者个人可以向住持执经问道。禅林设＂住持＂一人，推选或官聘德尊齿高的人担任，通常又称＂长老＂；＂住持＂以下分为东西两序，东序管司总务，西序管司教务，首领称＂首座＂，要履行的职责是：一，表率丛林，辅翊住持；二，分座说法，开示后昆；三，坐禅领众，谨守条章；四，斋粥精粗，勉谕执事；五，僧行失仪，依规示罚；六，老病亡殁，垂恤送终。书院的发端受禅林的不小影响，书院的规约受禅林制度的影响和启发同样是很明显的，尤其在精神上受到的感染更加明显。

学术界一般认为，第一系统完整的书院学规是南宋朱熹制订的＂白鹿洞学规＂，又称＂白鹿洞教规＂，＂白鹿洞书院教条＂，＂白鹿洞书院揭示＂。这个学规制订于朱熹泉州讲学之后，而其基本内容据载朱熹在九日山书院讲学时即已提出，把它们作为生徒必须学习并遵循的一些准则。随后，朱熹兴复白鹿洞书院，把这些内容加以系统化，正式成为书院的学规。＂白鹿洞学规＂内容如下：

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右五教之目。尧舜使契为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学者学此而已，而其所以学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别如左：

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
右为学之序。学，问，思，辨四者，所以穷理也。若夫笃行之事，则自修身以至于应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别如左：

言忠信，行笃敬；惩忿室欲，迁善改过。
右修身之要。
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右处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行有不得，反求诸已。

右接物之要。
朱喜为何亲自制定书院的学规，它在＂白鹿洞书院学规＂后面写了这么一段话：＂嘉窃观古昔圣贤所以教人为学之意，莫非使之讲明义理，以修其身，然后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务记览，为词章，以钓声名，取利禄而已也。今人之为学者既反是矣。然圣贤所以教人之法，具存于经，有志之士固当熟读深思而问辨之。苟知其理之当然，而责其身以必然，则失规矩禁防之具，岂待他人设之，而后有所持循哉？近世于学有规，其待学者为已浅矣，而其为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复以施于此堂，而特取凡圣贤所以教人为学之大端，条列如右，而揭之楣间。诸君其相与讲明遵守，而责之于身焉。则夫思虑云为之际，其所以戒谨而恐惧者，必有严于彼者矣。其所不然，或出于此言之所弃，则彼所为规者，必将取之，固不得而略也。诸君其亦念之哉。＂（《诗山书院志•名训》）这些话已基本道出制定学规的要义所在，所以要求学生对学规应严格遵守，不得违反。邹召南在创建丰州书院后写了这么一段话：＂虽然，有造士之地，不可无养士之规。士收于书院而给予膏火，乃得施其愧厉而责以成功。适余方奉旨人觐，而膏火之资有志未逮，一切章程未及厘定。上之，不能为国家宣扬尊经稽古之巨典；下之，不能以诸生考究明体达用之实功，则所望于后之君子以成余志者，正自无穷也。＂（《丰州集稿•碑记》）这里也很明确地指出＂养士之规＂的重要性。

朱熹制订的＂白鹿洞书院学规＂概括了封建社会教育的基本精神和要求，成为封建社会教育的共同准则，不仅一般官学常常采用，而且更成为南宋以后历代各书院共同依据的总学规。泉州各书院对这一学规同样非常重视，高度认同，认为：＂《小学》诸篇，立读书做人之基本，鹿洞一示，乃括读书做人之要道，言出于

经，理实一贯。堂堂数十字，足为万世法程。吾儒以《小学》清其源，以《揭示》正其流，潜心理会，自可寻紫阳嫡派，追洙泗渊源，而不至为浊流异派所淆。有志正学者，宜钦佩而奉行之。＂（《诗山书院志•名训》）因此，书院往往以此作为本院的学规，要求生徒严格遵循。

朱熹所订定的学规虽然概括了读书做人的基本要义，然而毕竟比较简要，况且由于时代变迁，各书院的具体情况亦不尽相同。因此，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书院往往以朱喜的学规为基础，参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出更为具体的学规。例如，诗山书院不仅强调要求学生遵行＂白鹿洞学规＂，而且制订了涉及范围更广，订定得也更为详细的《诗山书院课规十则》，作为学生各方面行为的规范。这份《课规》可以说是清代泉州书院一份比较完整的＂学生守则＂，因而也颇有代表性，比较集中地反映出泉州古代书院学规的基本内涵，故不妨照录如下：

从来圣贤教人，固以德行为先，文学次之。然人生知者少，学知者多，故欲人慎德遵行，必由讲学而入。盖讲学者，讲明孝弟之理也，言行之要也，诚正，修齐，治平之道也。岂沾沾然侈记诵聘词章，以弌获科名已哉！朱子恐人直于俗学，故尝取圣贤为学之大要，揭于白鹿洞讲堂。其教人之法，固极精切。我朝陈文慕公于豫章书院，亦立《学约》十则：一日立志向，一日明义利，一曰立诚敬，一曰敦实行，一日培仁心，一日严克治，一日重师友，一日立课程，一日读经史，一日正文体，所言无非正大切实。学者取而读之，循而行之，自有无穷之益。张清恪公抚闻时，创立穞峰书院以为讲学之所，又刻《正谊全书》五十余种，所以阐扬正学者，亦语至详，法至粹矣。和以菲村谬庥诗山书院司讲，窃念诗山为欧阳行周先生生长之乡，复经朱文公过化之处，遗泽所

溉，宜有笃学能文之彦，躬行实践之儒，继往哲，开来学，以副国家作人意者。适吾弟敬斋有志正学，纂成院志，欲刊课规以垂后，爱不揣樽挞，敬立十则，以与同志诸君子互相参酌云尔。

一，每逢官课，师课，诸生须整肃衣冠，齐集讲堂两旁，听候官长，师长讲书，命题，按名给卷。卷领毕，即各退学舍，潜心体会，卙今酌古，各抒所长。盖必整肃衣冠者，非徒尊敬长上，亦朋友摄以威仪之义也。不然，轻乎外者，必不能坚乎内，大圣人固有明训矣。

一，生员＂四书＂，＂六经＂自必诵过，然故者尤不可不温。温者，非徒读其文，务须绎其义，且必以圣贤之言，时时反身体验，唯恐有乘，即是心体力行工夫。＂四书＂，＂六经＂温毕，然后再读他经，细阅历代史，时务书，以广识见。如有㖟余，则习书法，读古文，古诗，运其腕力，廊其胸襟。但日间所习，要有定限，不可一时贪多，致始勤终怠。

一，童生十六岁以下，宜先熟读《孝经》，《小学》，＂四书＂，＂六经＂，以植根柢。如《孝经》，《小学》，＂四书＂，＂六经＂未经读毕，切不可逾等，遽教以子史，时务等书，致荒本业而坏初基。

一，为师固宜尽心教海，循循善诱，而学者尤宜尊敬师长。先生若有讲解，务宜虚心听受，如理有未明，不妨从容再问，不可预存成见，妄行辩难。

一，诸生有时类聚讲习，宜交孚以诚，相待以敬，有善相劝，有过相规。务须意甚㫽至，语义详勉。或议论偶有不合，宜先反身自问：所言有无过当。俟有可言之时，再尽吾心而善道，不可辞色遽厉，致启猜嫌，亦全交之道也。

一，诸生偶尔聚处谈论，务将史书所载孝子，忠臣以及

利国爱民事迹，互相考证，必期他日出仕，亦如古人之建功，立名。此身无负于君亲，此心可对乎圣贤，非徒快一日之畅谈已也。或有时关心世务，蓠目时艰，亦只自己叹息敉唏，不可毁谤朝政。

一，诸生独居一室，虽无拘束，亦须检摄其心，不可偶萌安念。诗云：＂相在尔室，尚不愧于屋漏。＂盖独处虽无人见，而临上质旁，时有鬼神。诗日：＂神之格思，不可度思，栉可射思。＂至与朋友相见，虽当暑天，亦必著衣，不可祖裼露䄇。盖形骸放肆，匪待慢人，亦启人慢已。

一，诸生在书院读书，不可出而干与他人之事，尤不可轻入有司官衙门。即有父母，兄弟被人屈枉，亦当平心忍气，出而申雪，排解；如亦父母，兄弟非是，则当和气怡色，脨以是非，喻以利害。总期化有事为无事，使父母，兄弟不至陷于罪戻，即是士人作用处。

一，诸生立志，主敬，存诚，敦行，为仁。内而克治之功，外而读作之法，陈文恭先生《学约》十则固已言之详矣，尽矣。此非经数十年存养功课者，不能作此语。予学浅不敢妄增一字，学者各宜书以小楷，置诸座右，时时展玩，刻刻省躬，自能日就月将，由此希贤希圣，不可量矣。
—，监院于讲堂学舍，务将钦定卧碑，圣祖训饬士之文，列圣谕旨，朱子白鹿洞揭示，张子两铭，程子四籖，范浚心箴，欧阳公暗室嵗，陈文公学约十则，悬录四壁，俾诸生常融目而懔步趋，亦教者之一助云。

光绪三十有一年，岁次乙已，仲春之月，三山黄想和书于诗山书院讲堂之东厢。
—《诗山书院志•考课》
从诗山书院的这个＂学规＂，朱子所制订的书院学规，以及

书院＂章程＂或＂条规＂中一些相关的教条，可以看出，由于时代特点的不同，历代各书院学规的侧重点及对某些具体问题的要求也不尽相同，因而对各个方面的规定有相当的差异。尽管如此，如果对所有的学规作一综合分析就会发现，它们都是围绕如何读书做人这个核心问题展开的。在这个基本问题上，所有书院的学规在原则上并没有什么差异，在具体规定上也大同小异。都强调读书固然重要，但做人却是根本，首先要学会做人，明白＂义理＂，晓得＂义利＂，懂得做人的一些基本规范，通过学，问，思，辨的为学过程明白道理，进而将这些道理应用到各人 ＂修身＂，＂处事＂，＂接物＂之中去，逐步完善其封建人格。正如宋代陈瓘在《谕子至文》所云：＂幼学之士，先要分别人品之上下，何者是圣贤所为之事，何者是下愚所为之事。向善背恶，去彼取此，此幼学所当先也。＂要向圣贤看齐，而不能成为＂下愚＂。何谓＂下愚＂？＂言不忠信，下等人也；行不笃敬，下等人也；过而不知改，下等人也；悔而不知改，下等人也。闻下等之语，为下等之事，譬如坐于房舍之中，四面皆墙壁也，虽欲开明，不可得也矣。＂（《丰州集稿•赞文》）读书也是为了学会更好地做人。如何读书做人，具体而言无非是几点：一是日常行为规范，即所谓：＂严朔望之仪，谨晨昏之令。居处必恭，步立必正。视听必端，言语必谨。容貌必庄，衣冠必整。饮食必俭，出人必省。几案必整齐，堂室必洁净。相呼必以齿，接见必有定。使人庄以恕，而必专所知。＂（《诗山书院志•名训》）二是尊敬师长，团结学友。在校为学对待师长，＂诚敬＂是基本准则，应始终遵循这一准则，虚心向师长求教，不可妄自尊大。＂学以孝谨信为实地，学以会友辅仁为主意。要正确处理好与学友之间的关系，以信为本，以诚相待，努力融洽关系。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多看学友的优点，发现自己的不足，以人之

长，补己之短。要热心帮助学友，对学友的某些不良行为，也要本着与人为善的态度加以规劝。三是迁善改过。＂学以惩忿窒欲，迁善改过为检察＂。为学要慎独，必须时时注意自己的言论行为，抑制不正当的欲望，不可萌生妄念，做出一些错误的事情，更不可胡作非为，做危害社会，危害他人，对不起君亲师长的事情。但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故要经常反身自问：是否做了错事？一旦认识到犯了错误，就要坚决改正，不可姑息迁就自己。四是读书要立志。＂正趋身以立其志，专心立品，学以立志为根源＂。＂立志＂是读书的强大动力。唯有立志，明确读书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获取科名，而更重要的是学到真才实学，将来更好地效力于国家和社会，这样才能精神振奋，不怕困难，不怕艰辛，䦁而不舍，刻苦钻研，不断取得进步。五是读书要认真刻苦。＂学以格物致知为人路；学以戒慎恐惧为持循；学以尽性至命为极则；学以稽古穷经为征信。＂读书要专心，心思不定是不能读好书的。要静下心来，不以物喜，不为己悲，不为尘世的喧器所诱惑，甘于寂寞。要有刻苦的精神，不畏艰难，潜心钻研以求博穷事理，致知格物。要克服浮躁情绪，力戒急功近利，获取知识不可能一蹴而就，唯有持之以恒，一步一个脚印，日积月累，才有可能达到理想的目标。六是读书要注重践行。读书是 ＂理会＂，是对知识的一种认知，但仅仅停留于＂理会＂是不够的，还要＂践行＂，这是目的。＂践行＂既指对封建伦理道德行为规范的践履，也包括对社会文化知识的实际运用，知行二者，缺一不可。＂学之博，未若知之要，知之要，未若行之实＂。＂知与行功夫，须着并到。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行之愈笃，则知之益明，两者不可偏废＂。因此，要注意践行，把所学的＂义理＂和社会文化知识应用于学习与生活中，达到道德品质教育的目的，即以＂力行＂促进＂明理＂，以＂明理＂指导＂力行＂。在读圣贤书

时，要以圣贤之言，＂反求诸身，一一体察＂，＂不可专在纸上求理义，须反过来就自家身上推究＂。实际上，是把读书与做人的道理结合起来，要求学生不能忘记读书的基本目的。

## 八

## 泉州书院的影响与启示

自唐末至清末，泉州的书院制度延续了一千多年时间，可谓历史悠远。颇具特色的书院制度，对于古代泉州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对于古代泉州的社会生活，均发生了相当深刻的影响，同时也给后人留下不少宝贵的启示。

## 泉州书院的社会影响

泉州书院的社会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促进了古代泉州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古代泉州的文化教育事业，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相对于中原地区而言，在唐代以前一直处于较为落后的状态，亦为中原士子所冷眼，这是无可讳言的事实。自唐代开始，泉州的文化教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逐渐兴盛起来，历经宋，元，明，清而一直呈现出较为繁荣的局面。这一局面的维持与书院制度的存在有相当密切的关系，书院教育在其中起了不小的积极作用，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如果我们注意到这样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即古代泉州书院发展和繁荣的时期，也正是古代泉州文化教育

